

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估价方法及测算结果			估价结果
					比较法	收益法	
侯春霞、冯宗表	2015050401734	住宅	109.86	总价(万元)	88.99	/	88.99
				单价(元/m ²)	8100	/	8100

特别提示:

1. 本次评估是估价委托人因司法案件执行工作需要, 委托我公司对侯春霞、冯宗表共同共有的位于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363 号金利多·青华园 11 幢 1 单元 33 层 3301 号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司法限制、设定抵押权和本纠纷案对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影响, 并以此为本次估价的假设前提。

2.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房屋权属证书, 本次评估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房屋信息查询结果》作为确定估价对象房屋权属和登记状况的依据。

3.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土地相关权属资料,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基本信息不清楚。本次估价人员进行了尽职调查, 但仍未取得估价对象土地权属资料。根据本次评估已掌握的资料可知, 估价对象房屋属于商品房, 结合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了解的情况和本次估价目的, 在征求估价委托人意见后, 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土地用途为住宅, 土地终止日期为自土地取得之日起 70 年。若案件当事人对此设定有异议, 请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补充相关资料, 经估价委托人同意后, 本报告作相应调整。

4. 由于被执行人不配合, 估价人员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室内进行现场勘验, 依据估价委托人的函件, 估价对象室内装修情况按简单装修进行设定。若被执行人对此设定有异议, 请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配合现场勘验, 经估价委托人同意后, 本报告可作相应调整。

5.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

估价结果报告随函发送, 如有异议, 请估价委托人于七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四川中兴智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5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一、估价假设.....	6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7
三、估价报告使用说明和相关提示.....	9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10
一、估价委托人.....	10
二、估价机构.....	10
三、估价程序.....	10
四、估价对象.....	10
五、估价目的.....	14
六、实地查勘期.....	14
七、价值时点.....	14
八、价值类型.....	14
九、估价原则.....	16
十、估价依据.....	17
十一、估价方法.....	18
十二、估价结果.....	19
十三、估价作业期.....	19
十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9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20
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另附估价技术报告及目录）.....	21
附 件.....	21
1. 房地产估价委托书.....	22
2. 估价对象位置图.....	25
3.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26
4.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28
5. 可比实例位置示意图及外观照片.....	29
6.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31
7. 估价所依据其他资料：无.....	32
8.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32
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34

估价师声明

在我们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能力范围内，我们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GB/T50899-2013]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浩	5120050020	李浩	年 月 日
白裕民	5120040152	白裕民	年 月 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房屋信息查询结果》等资料，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实地查勘，未发现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房屋信息查询结果》记载内容存在明显不相当现象，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信息查询结果》记载的估价对象房屋面积与实际面积一致。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房屋基础、结构等方面无重大质量问题，环境污染在安全范围内，能正常安全使用。

4.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 估价人员现场拍摄的估价对象外部照片系由估价委托人和申请执行人现场确定，在本报告中假设定其无遗漏和偏离。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无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评估是估价委托人因司法案件执行工作需要，委托我公司对侯春霞、冯宗表共同共有的位于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363 号金利多·青华园 11 幢 1 单元 33 层 3301 号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司法限制、设定抵押权和本纠纷案对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影响，并以此为本次估价的假设前提。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

（五）依据不足假设

1.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房屋权属证书，本次评估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房屋信息查询结果》作为确定估价对象房屋权属和登记状况的依据，并以此为本次估价的假设前提。

2.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土地相关权属资料，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基本信息不清楚。本次估价人员进行了尽职调查，但仍未取得估价对象土地权属资料。根据本次评估已掌握的资料可知，估价对象房屋属于商品房，结合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了解的情况和本次估价目的，在征求估价委托人意见后，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住宅，土地终止日期为自土地取得之日起 70 年。

3. 由于被执行人不配合，估价人员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室内进行现场勘验，依据估价委托人的函件，估价对象室内装修情况按简单装修进行设定。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报告估价结果是采用市场价值标准，结合类似房地产市场前景分析作出的预测。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价值时点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等因素对评估价格的影响。

2. 本报告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估价范围内的整体价值，包括房屋、附着物、装饰装修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水、电、讯等）和占用范围内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估价对象如分割转让或与其他房地产合并转让，该结果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评估。

3. 估价对象的房地产权属状况、房屋建筑面积和用途是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信息查询结果》为依据，我们无法确保本报告估价对象的房地产权属状况、房屋建筑面积和用途与房地产权属登记部门“房地产登记簿”中所记载的上述内容有无差异，故本报告不能作为确定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用途的依据。

4. 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物质实体外观和使用状况。由于我们未得到授权，也没有专业上的能力，估价人员未对估价对象内在建筑结构质量、其他隐蔽工程质量、建筑物地基及土壤基层地质环境条件、房地产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的部分、水、电、空调或者其他设施设备等进行测试，故估价人员无法判定估价对象建筑工程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害等质量缺陷，并预测其缺陷损失价值。若估价对象存在上述需进行专业检测的内部缺陷，需估价委托人主动申报并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后，经估价人员分析测算，本报告估价结果作相应的调整。

5. 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物质实体状况、权益状况、房地产市场供需状况下的评估价值。如估价对象的面积、用途、装修、土地使用年限、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使用状态、权益状况以及估价目的、价值时点、房地产市场供需状况等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论不成立。

6. 我们未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评估委托书》等评估资料中承诺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确认，若估价委托人承诺事项不实，造成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判定有误的，应调整估价结果或重新委托评估。

7. 本报告评估结果仅限于本次估价目的下提供房地产价值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它交易活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否则，因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本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估价报告包括：致估价委托人函、估价师声明、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估价结果报告、估价技术报告（单列，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和报备）、附件等六部分，上述六部分内容构成估价报告的完整整体，不能割裂分开使用，且须经我公司单位盖章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为有效。另外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复印件均无效。

9.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10. 本估价报告内的文字或数字因校印或其它原因出现误差而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时，须经我公司修改后方能生效；否则，报告中的误差部分无效。

11. 本估价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产权人和相关权益人以外

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且报告的全部和部分内容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12. 本估价报告由四川中兴智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三、估价报告使用说明和相关提示

1. 本估价报告使用者应充分阅读本估价报告，在认可本次估价结果形成的假设前提条件和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各种因素，合理使用估价结果，如本估价报告因误解或误用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运用本估价报告时应符合“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所载明内容的要求，仅限于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符合价格定义及报告明示的估价目的，逾期使用、不符“估价假设、估价报告应用限制条件”或用于非估价目的等，我公司和估价人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次司法鉴定评估的是房地产市场价值，不是评估变现价值，没有考虑强制变现、房地产拍卖（变卖）成交后交易的税费以及税费的转移分担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4. 有关估价对象的使用、处置方式及程序应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等规定要求。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宣汉县人民法院

二、估价机构

名称：四川中兴智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4698405Y

法定代表人：张玉兴

房地产评估资格等级：房地产评估国家壹级（编号：川建房估备字[2018]0095 号）

资质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土地评估执业范围：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

经营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77 号 28 栋 1 单元 3 层 1、4 号

三、估价程序

1. 与估价委托人洽谈，明确估价基本事项（估价对象、估价目的、价值时点、价值类型等）；

2. 估价委托人出具房地产估价委托书，公司受理估价委托，制定评估作业计划；

3. 向估价委托人列示本次评估所需资料，并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

4. 到估价对象现场进行实地查勘，作好实地查勘记录，增加对估价对象的感性认识；

5. 进行房地产市场调查，针对性的收集房地产市场资料；

6. 评估人员回公司对实地查勘记录、市场调查资料和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整理，根据估价原则，确定估价技术路线，选用估价方法进行评估测算，对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得出估价结果；

7. 根据评估资料和估价规范的要求，撰写估价报告；

8. 估价报告经公司审核通过，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

9. 交付估价报告，并保存估价资料。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界定

估价对象为侯春霞、冯宗表共同共有位于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363 号金利多·青华园 11 幢 1 单元 33 层 3301 号的壹套住宅房地产,包括房屋、附着物、装饰装修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水、电、讯等)和占用范围内应分摊的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用途为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为 109.86 m²。

(二)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 房地产权属状况

(1) 房屋所有权及共有情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信息查询结果》(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登记状况见下表:

房号	幢号	单元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公摊面积	规划用途	房屋结构	建筑年代
1-33-1	11 号楼	1	109.86	92.61	17.25	住宅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3

备注:其他相关信息详见报告附件《房屋信息查询结果》。

根据上述房屋产权登记内容可知,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属于侯春霞、冯宗表,且为共同共有。

(2) 土地使用权状况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土地权属登记资料,本次评估我们按房地统一的原则和估价人员收集、了解的信息,设定估价对象土地为分摊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权人为侯春霞、冯宗表,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

2. 他项权利状况

(1) 用益物权设定情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评估资料和估价人员查阅的相关资料,未发现估价对象存在用益物权的设定情况。

(2) 担保物权设定情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信息查询结果》(复印件)记载的抵押信息,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权。具体情况:证件编号:201511270221;登记事由:一般抵押权设立;抵押权种类:抵押权;抵押权人: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外信用社;债务履行期限起:2014-01-13;债务履行期限止:2031-01-13;被担保主债权数额:390000;抵押物价值:592038;抵押面积:109.86;登记时间:2015-12-01;登记坐落:金龙大

道 363 号金利多·青华园 11 幢 257 号。除此之外未设定其他担保物权登记。

(3) 租赁或占有情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的介绍和估价人员实地查勘的情况，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房屋空置，未设定租赁权。

(4) 拖欠税费情况

估价对象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同时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评估资料，未发现拖欠税费的情况。

(5) 查封等其他他项权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信息查询结果》（复印件）记载的限制登记信息，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定司法限制，具体情况：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2017 川 1722 执保 27/2017 川 1722 执保 27；查封机关：宣汉县法院；查封时间：2018-03-15；查封类型：正式查封；查封起始时间：2018-03-15；查封结束时间：2021-03-14；登记坐落：1；附记：未记载。

（三）估价对象实体状况

1. 建筑物基本情况

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和调查了解，估价对象建筑物实物状况见下表：

房屋名称	“金利多·青华园”11 幢 1 单元 33 层 3301 号住宅用房							
房屋坐落	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363 号金利多·青华园 11 幢 1 单元 33 层 3301 号							
建筑面积	109.86 平方米							
规划用途/现用途	住宅/住宅							
所在楼房概况	建成时间	2013 年	建筑结构	钢混	总层数	33 层	总高(约)	100 米
	估价对象所在楼房为普通高层住宅楼，1-33 层均为住宅；该栋楼共计 1 个单元，每个单元配备 2 部电梯和 1 处步行楼梯，房屋外墙贴墙砖，安装塑钢窗，整体外观较优。							
室内基本情况	室内布局：平层，三室二厅一厨一卫，布局较合理、利用率较优。入户为防盗门，层高约 3 米，室内设定为简单装修。							
内部配套设施完备程度、利用现状	配套设施较完善，达到“五通”（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气、通讯），使用情况较好。							
房屋使用、维护状况	房屋目前空置，使用维护保养较好，能持续正常使用。							

况	
四 至	东：墙心；西：墙心；南：墙心；北：墙心。
所在楼盘状况	楼盘品质较优，配套设施较齐全，环境条件一般，由一般品牌物管负责管理。

2. 土地基本情况

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和调查了解，估价对象土地实物状况见下表：

土地名称	“金利多·青华园”11幢1单元33层3301号房屋分摊占用的国有土地						
座 落	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363 号金利多·青华园 11 幢 1 单元 33 层 3301 号						
土地用途	设定为住宅	面积 (m ²)	/	使用权 类型	设定为出让	终止日期	/
四 至	/						
宗地形状	所在地块形状较规则，对规划布局无影响。						
基础设施	六通（通电、通气、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路），能满足正常使用。						
土地平整程度	所在地块已建成住宅小区，实现场地平整。						
地势、地质、水文状况	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所在地块地势有较小坡度，无特殊地质、水文状况，对正常使用无影响。						
规划限制	住宅用地						

(四) 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	“金利多·青华园”11幢1单元33层3301号住宅房地产	
位置	坐落及方位	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363 号金利多·青华园 11 幢 1 单元 33 层 3301 号，处于达州市城区的西北面。
	临街状况	不临街
	朝向	朝南偏东
	楼层	第 33 层
居家购物条件	所在区域地处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区域内有大量已建成楼盘，如创世精典、龙泉宜家、海星园、侨兴·西苑、州一豪庭等。目前区域商服配套设施较完善，有通锦国际广场、多壹多购物广场、美好家园购物广场、鼎好超市、东华农贸市场等。整体来看，区域商业聚集度较好，居家购物条件较优。	
交通条件	道路等级及路网条件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分布有金龙大道、龙泉路、凤凰大道、龙井路等市政主次道路通过，区域内道路等级和路网密度较高，道路通达状况较好。
	公共交通及对内交通状况	区域内有 8 路、9 路、12 路、14 路、16 路、18 路、19 路、31A 路、31B 路等多条公交线路经过并设有站点，交通较方便，公共交通条件较优。
	对外交通状况	估价对象距达州站约 3.6 公里，距达州客运西站约 3.2 公里，距达州客运南站

		约 8.3 公里，距达州市河市机场约 12 公里，对外交通便捷度较好。
	交通管制情况	相邻街道均为双向通行，无单行道路，无特殊交通管制。
	停车方便程度	沿街设有地面停车位，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内设有地下停车位，停车较方便。
城市基础设施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具备“六通”（通电、通气、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路），且条件较好。
公共 服务 设施	教育机构	金贝幼儿园、通锦国际实验幼儿园、通川一小、通川八小金兰校区、达州一中、通川八中等分布在周围。
	医疗机构	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宏桥医院、达州市妇女儿童医院、通川区人民医院等。
	金融机构	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达州市农村商业银行等在该区域及其周边均设有营业网点或 ATM。
周围 环境 和景 观	自然环境	估价对象区域内自然环境以金凤园公园为主，以街区广场、道路绿化和小区绿化为辅，空气质量较优。
	人文环境	该区域内住宅小区较多，人口密度较大，人流量较大。区域治安状况良好。
	景观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多为已建成小区，城市景观一般。

五、估价目的

因估价委托人司法案件执行需要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委托我公司对侯春霞、冯宗表共同共有的位于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363 号金利多·青华园 11 幢 1 单元 33 层 3301 号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司法拍卖（变卖）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六、实地查勘期

估价人员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进入现场，并于当日完成实地查勘。

七、价值时点

根据本次估价目的和估价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价值时点为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即：2020 年 5 月 27 日。

八、价值类型

（一）价值名称

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是对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估价的价值名称为市场价值。

(二) 价值定义

房地产市场价值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三) 价值内涵

本报告价值内涵为：房地产市场价值是指在价值时点，满足本报告“估价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估价对象区位、实物、权益状况下，交易双方各自依法承担应缴纳的税费，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的评估价值。具体内容如下：

1、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房屋、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一体使用的不可分割的或拆除会影响其使用的设备等，也包含房屋的内外装饰装修，不包含可移动财产。

2、估价对象权益界定：

(1)房屋权属状况：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房屋信息查询结果》记载的相关内容确定；

(2)土地权利界定：系分摊土地使用权，据本次估价目的的和假设条件，设定估价对象房屋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终止日期为自土地取得之日起 70 年；

(3)他项权利状况：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抵押权和司法限制，无其他他项权利。结合本次估价目的和假设条件，未考虑司法限制、设定抵押权的影响和房地产拍卖（变卖）成交后交易的税费以及税费的转移分担；

(4)估价对象收益年期：按房屋经济耐用年限和土地剩余年期综合确定。

3、房地产基础设施条件：所在区域开发程度已达到“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通路），室内已达到“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气）。

4、最高最佳使用：通过对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使用分析，认为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保持现状、继续使用最为有利，故本次估价以保持现状为前提估价。

5、本报告估价结果未考虑未来市场变化风险、短期强制处分、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其价格的影响。

6、币种：人民币。

单价单位：元/平方米。

总价单位：万元。

九、估价原则

房地产价格是由其效用、相对稀缺性及有效需求三者相互作用影响所形成的，而这些因素又经常处于变动之中，根据房地产估价有关规范规定，结果本次估价目的和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在估价过程中主要遵循了以下估价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开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布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

（三）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估价通常仅是求取估价对象在某个特定时间上的价格，而且这个特定时间不是估价人员可以随意假定的，必须依据估价目的来确定，这个特定时间就是价值时点。

（四）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类似房地产是指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区位，用途、权利性质、规模、档次、建筑结构、新旧程度等相同或相近的房地产。

（五）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十、估价依据

(一)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2012]30 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
8. 国家其它有关房地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相关估价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 《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指导意见》（川建房发[2011]89 号）；
4. 《关于规范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的通知》（川高法[2011]99 号）。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 《宣汉县人民法院委托书》；
2.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函》；
3.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权属证明：
《房屋信息查询结果》（复印件）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协助查询通知书》（复印件）；
3. 其他相关资料。

(四) 估价人员现场收集的资料

1.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表；
2. 估价人员进行市场调查收集的与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市场资料。

(五) 估价机构收集、整理和掌握的评估资料

1. 公司建立的内部数据库资料;
2. 公司市场调研资料, 整理的市场分析与预测资料;
3. 评估过程中运用的测算模版、主要参数及成本、费用、税金等方面的资料。

十一、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的定义

现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确定的基本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 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 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 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3.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 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4. 假设开发法是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 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 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估价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二) 估价方法的选用

估价方法的选用应按照现行《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 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发育状况, 并结合该项目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 合理选择估价方法。

1. 估价对象作为住宅房地产, 与估价对象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 且交易案例容易获取, 因此适宜采用比较法。

2. 估价对象作为住宅房地产, 虽然与估价对象同类房地产区域有市场租赁案例, 但目前区域房屋租赁市场发育不够规范, 住房租金与售价间不匹配, 租金收益率较低, 加之未来潜在收益不好掌握, 房地产的客观收益不易确定, 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估价对象现状为住宅房地产, 现状用途与合法用途一致, 且功能配套, 房屋成新率较高, 加之受合法利用的限制, 没有改造利用的潜力, 因此不适宜选用假设开发法。

4. 估价对象作为住宅房地产, 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相对成熟, 其房地产价值主

要受市场影响较大，不是建筑物和土地价值简单加减构成，同时估价对象不是整栋的房屋，房屋开发成本及分摊土地成本不易把握，因此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据上述分析，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三）估价测算的简要内容

1. 本次估价技术路线

根据本次估价目的，本次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

2. 比较法操作步骤：①搜集交易实例；②选取可比实例；③建立比较基础；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⑤进行市场状况调整；⑥进行房地产状况调整；⑦计算比较价值。

比较法基本公式：比较价值=可比实例房地产的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十二、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房地产在满足本次估价目的、估价假设条件、现状利用条件、市场环境和实物权益状况下，经综合分析测算，确定在价值时点（2020 年 5 月 27 日）的房地产估价结果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计价币种：人民币

评估总价：88.99 万元[佰元以下四舍五入]

总价大写：捌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估价方法及测算结果			估价结果
					比较法	收益法	
侯春霞、冯宗表	2015050401734	住宅	109.86	总价(万元)	88.99	/	88.99
				单价(元/m ²)	8100	/	8100

十三、估价作业期

本次估价作业期为：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止。

十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浩	5120050020	李浩	年 月 日
白裕民	5120040152	白裕民	年 月 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由于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近段时期住宅房地产市场发展相对平稳，波动不大。根据现行《房地产估价规范》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房地产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

本估价结果报告必须与本房地产估价报告的其他部份配套使用，不得单独使用。

四川中兴智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